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1次、关注函2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监管措施情况

1、2023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3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3〕29号),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不规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记录不完整以及合同管理相关内控不完善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3.2条、第9.3.3条等有关规定,根据江苏证监局关注函,2023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俞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广蓉予以口头警示: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视相关问题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24年,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上述事项。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公告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存在现金管理审议空窗期。经查,公司在上述空窗期内使用合计9,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空窗期未审议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俞克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2025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5年8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5〕813号),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存在对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尿激酶产品类型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及2020年至2024年年报中未以同一实控人口径合并列示前五名供应商导致采购数据披露不准确的情形。根据江苏证监局关注函,2025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现任及前任董事会秘书刘艳、王广蓉予以口头警示。

(二)公司整改措施

1、针对2023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024年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于2024年2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回复报告》。公司针对上述监管文件及口头警示已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成立整改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诚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常年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专家学者定期对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会议,强化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或数字学习材料形式,督促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以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

(2)坚持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长期有效机制。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管理在制度层面得到长效支持,此外公司将结合上述整改措施,以建立台账、定期提醒等留痕形式对募集资金进行动态监控与事前风险防控。

(3)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针对2025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于2025年8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报告》。公司针对上述关注函及口头警示已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前期披露中表述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并举一反三完善其他类似信披内容。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后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于重要合同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披露更加审慎,对于类似可能导致价格、毛利、利润异常的情况要更加完整、具体表述,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法规培训和合规意识教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最新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质量。

(2)公司完善了同一控制人认定机制与数据披露的流程。针对年报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数据披露的问题,公司将加强数据收集与审核机制,对现有的供应商管理和数据披露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强化内控体系,确保数据来源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后续公司将在每个年度报告中,根据实际控制关系,按照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合并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傅和亮先生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傅和亮先生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艾迪药业股份,亦不会减持艾迪药业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艾迪药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6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艾迪药业股份,也不存在减持艾迪药业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艾迪药业所有;

5、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艾迪药业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内,本人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艾迪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艾迪药业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通过本人持有艾迪药业股份;(3)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本人持有艾迪药业股份;(4)不当利益输送;

7、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艾迪药业或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艾迪药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8、本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9、本人为参与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07,037,93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傅和亮先生已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傅和亮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傅和亮先生拟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傅和亮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傅和亮先生将不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26,23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作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傅和亮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27,675.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80,455.6400	76,675.64
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	13,005.954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	38,000.00
合计	131,461.5940	127,675.6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本议案已逐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傅和亮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傅和亮先生签署《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傅和亮先生已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傅和亮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不再满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条件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因素,为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开展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傅和亮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500.0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定增事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	13,005.954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	5,500.00
合计	18,505.9540	18,500.00

二、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不再满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条件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因素,为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开展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